

《煤矿安全规程》

专家释义

(2016)

主编 周连春 赵启峰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煤矿安全规程》专家释义 (2016)

周连春 赵启峰 主编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学习宣传贯彻 2016 年版《煤矿安全规程》的要求和工作部署,我们组织了煤炭行业的有关专家、学者在查阅大量文献和调研的基础上编写了这本《〈煤矿安全规程〉专家释义(2016)》。本书对 2016 年版《煤矿安全规程》的条款进行了逐条解释,说明了制定该条款的目的、原因、执行该条款应注意的事项等,并配备大量事故案例,便于广大工程技术人员更加深入地理解规程、有效地执行规程、从事故案例中吸取教训。本书采用双色印刷,规程条款用蓝色,释义正文用黑色,重点突出,层次分明,理解方便。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煤矿安全规程》专家释义:2016/周连春,赵启峰主编.
徐州: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2016.4(2016.5 重印)

ISBN 978-7-5646-3059-1

I. ①煤… II. ①周… ②赵… III. ①矿山安全—安全规程—解释—中国②煤矿—矿山防水—安全规程—解释—中国 IV. ①TD7-65②TD8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61676 号

书 名 《煤矿安全规程》专家释义(2016)
主 编 周连春 赵启峰
责任编辑 李 敬 郭 玉
出版发行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解放南路 邮编 221008)
营销热线 (0516)83885307 83884995
出版服务 (0516)83885767 83884920
网 址 <http://www.cumtp.com> E-mail: cumtpvip@cumtp.com
印 刷 江苏淮阴新华印刷厂
开 本 890×1240 1/32 印张 20.75 字数 676 千字
版次印次 2016 年 4 月第 1 版 2016 年 5 月第 2 次印刷
定 价 56.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87 号

修订后的《煤矿安全规程》已经 2015 年 12 月 22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13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2004 年 11 月 3 日公布的《煤矿安全规程》,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06 年 10 月 25 日公布的《关于修改〈煤矿安全规程〉第六十八条和第一百五十八条的决定》,2009 年 4 月 22 日公布的《关于修改〈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四百四十一条、第四百四十二条的决定》,2010 年 1 月 21 日公布的《关于修改〈煤矿安全规程〉部分条款的决定》,2011 年 1 月 25 日公布的《关于修改〈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编第六章防治水部分条款的决定》同时废止。

局 长 楊 煥 宇

2016 年 2 月 25 日

《煤矿安全规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领域,包括领土和领海。领海是指 12 海里以内的领域。从事煤炭生产和煤矿建设活动的主体,包括不同所有制形式:全民所有制煤矿企业、城镇和乡镇集体煤矿企业、中外合资(合作)经营煤矿企业、股份制煤矿企业等的所有煤矿企业。所有煤炭生产和煤矿建设活动都必须遵守本规程的相关规定,煤矿建设活动还应遵守《煤矿建设安全规范》。

第三条 煤炭生产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煤炭生产活动。

【释义】 本条是关于煤炭生产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的规定。

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对严格煤矿安全准入,提高煤矿安全保障能力,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发挥了重要作用。201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的《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煤矿企业必须依照该实施办法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①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② 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③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④ 使用伪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第四条 从事煤炭生产与煤矿建设的企业(以下统称煤矿企业)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

煤矿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各级负责人、各部门、各岗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

煤矿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目标管理、投入、奖惩、技术措施审批、培训、办公会议制度,安全检查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制度,事故报告与责任追究制度等。

煤矿企业必须建立各种设备、设施检查维修制度,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并做好记录。

煤矿必须制定本单位的作业规程和操作规程。

【释义】 本条是关于煤矿企业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

我国煤矿安全法律法规体系主要有四个部分:一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二是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安全生产的行

《〈煤矿安全规程〉专家释义(2016)》

编审委员会

主 编	周连春	赵启峰	
副主编	刘文郁	焦方杰	王 滨
	庞 奇	刘志刚	杜保平
参 编	高 伟	张士勇	杨 涛
	杨 利	武龙飞	王 剑
	刘小水	王兴国	张志军
	彭 勇	郭罡业	徐 永
	张前进	陈之元	苏富强
	董海波	刘云娟	
审 稿	周连春	赵启峰	董海波
	张志军	王 滨	高 伟
	宁尚根		

第五条 煤矿企业必须设置专门机构负责煤矿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工作,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人员及装备。

【释义】 本条是关于设置煤矿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工作专门机构及人员与装备的规定。

煤矿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进行,除了必要的物质保障和制度保障外,还要从人员上加以保障。因此,煤矿企业应当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地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及时处理,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及时排除。煤矿企业不论其规模大小和人员多少都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当前,部分煤矿企业职业危害防治法律意识比较淡薄,缺乏统一领导和管理,职业健康工作被边缘化,资金、设施投入不足,重视生产发展、忽视员工职业健康,重视企业经济利益、忽视企业社会责任,职业危害防治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现象普遍。因此,本条要求成立专门的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机构,并配备一定的人员和装备。

第六条 煤矿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和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释义】 本条是关于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三同时”的规定。

煤矿建设项目保证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这是保障安全生产的一项基本措施,也是行之有效的一项基本经验。它的实质是体现了预防为主方针,在工程项目的开始就要考虑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是在投入生产经营之后再作补救,甚至是有了事故之后再作为教训来补救。

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是为了保护劳动者健康,治理职业病危害,预防职业病发生,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采取的措施,包括治理职业病危害的设备,预防职业病的设备、工程等。由于安全设施和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必须有足够的资金投入和保障,所以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和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所需要的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七条 对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及防范措施、事故应急措施、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等,煤矿企业应当履行告知义务,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并提出建议。

前 言

《煤矿安全规程》是煤矿贯彻安全生产方针、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指导我国煤矿安全生产最全面、最具体、最权威的一部技术规章,是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在煤炭行业的具体化,也是实现煤矿安全生产的技术保障。《煤矿安全规程》的颁布实施对于解决制约我国煤矿安全的一些深层次、基础性问题,有效改善煤矿安全生产基本条件,提高煤矿安全工作水平,保障煤矿职工人身安全和健康,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1) 本次《煤矿安全规程》修订的背景和重要意义。

现行《煤矿安全规程》系 2001 年版本,已实施 15 年,对规范煤矿安全生产、提升安全保障水平起到了重要作用。虽历经几次局部的、个别的技术条文修订,但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推进,煤炭科技的进步,特别是随着煤矿安全保障能力、现代企业管理水平、管理模式的提升和完善,以及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亟须对《煤矿安全规程》进行全面系统修订。

一是强化红线意识、体现安全发展理念。这十几年间,我国经济总量已经跃居世界第二位,科技创新能力增强,技术进步速度加快,管理水平大幅度提升,特别是科学发展观和安全发展理念的确立,“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意识得到坚决的贯彻和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命关天,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必须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2020 年,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安全生产形势也必须实现根本好转。煤矿死亡人数大幅度下降,重特重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职业危害得到控制,百万吨死亡率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是煤矿安全生产根本好转的重要标志。

二是贯彻落实依法治安、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十几年来,我国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建设逐步完善。1992 年颁布《矿山安全法》;2000 年国务院颁布《煤矿安全监察条例》;2002 年颁布实施了《安全生产法》并于 2014 年进行了重新修订;2002 年颁布实施了《职业病防治法》并于 2011 年进行

了修订。这些法律法规在煤矿安全生产中的执行和落实,都是通过《煤矿安全规程》加以体现。与此同时,随着煤炭行业管理体制、机制的改革,顺应行政许可简化的要求,政府和企业的相关职能产生了新的变化,《煤矿安全规程》需要适时做以调整。

三是做好与专业规章、标准的衔接。2009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颁布了《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和《煤矿防治水规定》,都属于专业规章。随着煤炭工业十余年的发展和安全管理水平的提高,还新制定和修订了200多部煤炭行业标准,这些规章、标准有的与《煤矿安全规程》不尽一致,甚至出现一些矛盾、“打架”现象,导致企业和执法人员无所适从。

四是推进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新材料的应用。一方面,近年来,随着煤炭工业的高速发展,生产工艺的进步、科技装备的创新提高、安全管理水平的提升、“四新”的大量采用,很多高效的、成熟的且被实践证明行之有效和业内广泛认可的工艺和技术极大地提升了煤矿的生产能力和安全保障能力,解放了煤矿生产力(如井下无人值守、矿井辅助运输技术、露天矿抛掷爆破等),这些都需要《煤矿安全规程》修订加以规范,体现科技进步。另一方面,一批不符合煤矿安全生产要求的技术、工艺、装备需要借《煤矿安全规程》修订的时机加以严格限制、逐步淘汰。

五是总结事故教训、体现预防为主。修订《煤矿安全规程》是在吸取事故教训,总结一个时期以来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完成的。一些煤矿事故尤其是重特大事故调查处理过程中暴露出在安全生产和技术管理方面的漏洞和不合理因素,如瓦斯防治措施不落实、致灾因素普查治理不到位、非正规开采、多井筒出煤等。查找影响煤矿安全生产的危险因素和事故隐患,应做出相应的修改和规定。

伴随煤炭产业结构调整,新修订的《煤矿安全规程》,以更加全面、科学、实用的面貌颁布实施,从而更好地反映煤矿安全生产的客观规律,体现煤炭行业科技进步,更加有利于促进煤炭工业持续健康发展。

(2) 本次《煤矿安全规程》修订的原则。

《煤矿安全规程》修订主要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一是突出依法依规、预防为主原则。遵循国家安全生产和煤炭行业颁布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认真总结吸取近十几年来的煤矿事故教训,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体现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和科学技

术进步水平,落实煤矿企业主体责任,为实现煤炭行业健康快速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是提高保安性和可操作性原则。《煤矿安全规程》既要充分体现保障安全生产的基本要求,即“红线”不能突破,又要符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和煤矿生产力发展水平,具有可操作性特点。所有条款都坚持基于在煤矿企业能实现、可执行、用得上。《煤矿安全规程》框架以外具体的技术方法、指标等可参考各专业的相关标准、规定执行。

三是体现科学性和合理性原则。即划线指标要科学,符合市场经济和煤炭科技进步的客观规律。所有规定条款包括安全系数、气体浓度指标、设备检修频率等,既要体现科学性、求实性,又要考虑到区域地质状况和开采技术水平发展的不平衡性。

四是保持权威性和稳定性原则。《煤矿安全规程》修订并非推倒重来,重点在完善、提升、查缺补漏上下功夫,这就要求科技术语、法定计量单位、技术标准、体例格式等与国家相关要求保持一致,辞令严谨,经得起推敲和实践检验。

五是体现科技进步,鼓励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的原则。随着信息化管控水平的提高,在井下某些地点甚至是重要地点推广无人值守、减人提效技术已经成为很多人的共识,即实现井下“无人则安”。《煤矿安全规程》修订确保体现先进生产力的发展方向,不迁就保护落后。

(3) 本次《煤矿安全规程》修订的主要变化。

本次《煤矿安全规程》修订后由原来的四编增加到六编;原《煤矿安全规程》共 751 条,本次修改后变为 721 条,减少 30 条,字数由 11.2 万字变为 11.3 万字。修改的主要内容涉及以下七个方面。

一是突出了《煤矿安全规程》在煤矿安全及煤炭行业的主体地位,注重妥善处理《煤矿安全规程》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标准相衔接。对照并满足《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对煤矿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投入、从业人员权利与义务、教育培训以及职业病危害等要求,增加了应急救援等内容。

二是强化了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依法办矿、依法管矿与依法监察并重,提高安全生产准入门槛。严格限制各类矿井的采深、同时生产水平数、矿井通风方式、突出矿井和冲击地压矿井开采,严禁非正规开采,提高了矿

井通风、提升、运输、排水、压风、供电、监控、通讯等系统的要求,严格机电设备选型和安全防护等要求;进一步明确了矿井安全避险系统、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和井下应急广播系统的建设要求;在修订过程中,要求每一条款尽量明确、具体,删除了“可靠的”“确保”“保证”等表述,进一步增强《煤矿安全规程》的可操作性、可执行性和可监察性。

三是调整了《煤矿安全规程》的框架结构,由四编扩增为六编,结构更趋合理。将煤矿救护拓展为应急救援,单独作为一编,从法规层面进一步要求企业强化应急处置能力,加强救援队伍、装备的建设和配备;增加了地质保障一编,注重强化煤矿灾害地质因素探测,从预防事故出发,在煤矿建设、生产活动的全过程提供基础保障。

四是突出以人为本,完善职业病危害防治。明确当瓦斯超限达到断电浓度时或发现突出预兆时,班组长、瓦斯检查工、矿调度员有权责令现场作业人员停止作业,停电撤人。完善了职业病危害防治内容,突出做好防降尘和职业健康保护工作,提高了采掘设备内外喷雾工作压力,增加了井下热害防治、作业场所噪声和有害气体监测和防护的要求,增加了职业健康监护和管理内容。注重与相关规定的一致性。

五是删除了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设备、材料和工艺技术,以及在生产过程中存在隐患的工艺技术及装备等。如吊罐式凿井法、木垛盘支护、非正规开采、单体支柱放顶煤开采、专用排瓦斯巷、使用震动爆破揭穿突出煤层、采煤工作面金属摩擦支柱、油浸式电气设备、地面临时火药库、硝化甘油类炸药、井下辅助通风机等。

六是增加了法律法规、标准文件规定的新内容,删除了非行政许可的审批、备案、评估等要求。增加了(鉴定、检测、检验)机构对其做出的结果负责、煤矿闭坑报告、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三同时”、突出矿井先抽后建、煤矿停工停产期间的安全措施;删除了对煤矿瓦斯等级鉴定、煤尘爆炸性鉴定、煤的自燃倾向性鉴定、放顶煤开采审批(或备案)等要求。

七是规范了适用新技术、新装备的安全要求。增加了建井期间的反井钻机、伞钻、抓岩机、挖掘机、模板台车等要求,以及机械化充填采煤、连续采煤机采煤的安全规定;增加了井下连续采煤机、综掘机、无轨胶轮车、单轨吊、无极绳牵引车、连续运输机、卡轨车等装备的安全要求,以及运煤车、铲车、梭车、履带式行走支架、锚杆钻车、給料破碎机、连续运输系统或桥式转

载机等掘进机后配套设备的相关规定；增加了提升机、架空乘人装置等的安全保护要求；对无人值守做出规定，新增自动化运行的主要通风机、箕斗提升机、水泵房，可不配备专职司机，但应当定时巡检，实现地面集中监控并有视频监视的变电硐室可不设专人值班等规定；增加使用高分子材料进行安全性和环保性评估，并建立安全监测制度的要求；增加了煤矿井下电池电源和许用数码电雷管的规定。

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学习贯彻2016年版《煤矿安全规程》的要求和工作部署，我们组织了煤炭行业的有关专家、学者在查阅大量文献和调研的基础上编写了这本《〈煤矿安全规程〉专家释义(2016)》。本书对新版《煤矿安全规程》的条款进行了逐条解释，说明制定该条款的目的、原因、执行该条款应注意的事项等，并配备大量事故案例，便于广大工程技术人员更加深入地理解规程、有效地执行规程、从事故案例中吸取教训。本书采用双色印刷，规程条款用蓝色，释义正文用黑色，重点突出，层次分明，理解方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神华集团、中煤集团、中煤科工集团、中国矿业大学、河南理工大学、华北科技学院、晋城煤业集团、河南煤化集团、淮南矿业集团、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坚持正确反映《煤矿安全规程》制定的原则和内容，力求对条文的解释做到全面和准确，并突出其执行中应注意的问题。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再加上时间紧、任务重，书中难免存在错误和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作者的电子邮件为：tianyiwenhua111@126.com。

《〈煤矿安全规程〉专家释义(2016)》编审委员会

2016年3月

目 录

第一编 总则	1
第二编 地质保障	17
第三编 井工煤矿	29
第一章 矿井建设	2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9
第二节 井巷掘进与支护	32
第三节 井塔、井架及井筒装备	54
第四节 建井期间生产及辅助系统	59
第二章 开采	72
第一节 一般规定	72
第二节 回采和顶板控制	78
第三节 采掘机械	108
第四节 建(构)筑物下、水体下、铁路下及主要井巷 煤柱开采	114
第五节 井巷维修和报废	118
第六节 防止坠落	121
第三章 通风、瓦斯和煤尘爆炸防治	123
第一节 通风	123
第二节 瓦斯防治	155
第三节 瓦斯和煤尘爆炸防治	180
第四章 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防治	18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89
第二节 区域综合防突措施	202
第三节 局部综合防突措施	212
第五章 冲击地压防治	223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23
第二节 冲击危险性预测	236
第三节 区域与局部防冲措施	239
第四节 冲击地压安全防护措施	243
第六章 防灭火	245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45
第二节 井下火灾防治	257
第三节 井下火区管理	275
第七章 防治水	282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82
第二节 地面防治水	291
第三节 井下防治水	297
第四节 井下排水	318
第五节 探放水	323
第八章 爆炸物品和井下爆破	331
第一节 爆炸物品贮存	331
第二节 爆炸物品运输	343
第三节 井下爆破	348
第九章 运输、提升和空气压缩机	376
第一节 平巷和倾斜井巷运输	376
第二节 立井提升	405
第三节 钢丝绳和连接装置	417
第四节 提升装置	428
第五节 空气压缩机	445
第十章 电气	450
第一节 一般规定	450
第二节 电气设备和保护	464
第三节 井下机电设备硐室	471
第四节 输电线路及电缆	474
第五节 井下照明和信号	482
第六节 井下电气设备保护接地	486

第七节 电气设备、电缆的检查、维护和调整	490
第八节 井下电池电源	493
第十一章 监控与通信	496
第一节 一般规定	496
第二节 安全监控	500
第三节 人员位置监测	512
第四节 通信与图像监视	513
第四编 露天煤矿	516
第一章 一般规定	516
第二章 钻孔爆破	521
第一节 一般规定	521
第二节 钻孔	521
第三节 爆破	522
第三章 采装	52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529
第二节 单斗挖掘机采装	529
第三节 破碎	534
第四节 轮斗挖掘机采装	535
第五节 拉斗铲作业	535
第四章 运输	537
第一节 铁路运输	537
第二节 公路运输	540
第三节 带式输送机运输	542
第五章 排土	544
第六章 边坡	548
第七章 防治水和防灭火	550
第一节 防治水	550
第二节 防灭火	552
第八章 电气	553
第一节 一般规定	553
第二节 变电所(站)和配电设备	554

第三节	架空输电线和电缆·····	555
第四节	电气设备保护和接地·····	558
第五节	电气设备操作、维护和调整·····	560
第六节	爆炸物品库和炸药加工区安全配电·····	562
第七节	照明和通信·····	564
第九章	设备检修·····	566
第五编	职业病危害防治·····	569
第一章	职业病危害管理·····	569
第二章	粉尘防治·····	571
第三章	热害防治·····	581
第四章	噪声防治·····	584
第五章	有害气体防治·····	586
第六章	职业健康监护·····	588
第六编	应急救援·····	595
第一章	一般规定·····	595
第二章	安全避险·····	602
第三章	救援队伍·····	608
第四章	救援装备与设施·····	611
第五章	救援指挥·····	613
第六章	灾变处理·····	618
附则	·····	632
附录	主要名词解释·····	633
参考文献	·····	642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煤矿安全生产和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与健康,防止煤矿事故与职业病危害,根据《煤炭法》《矿山安全法》《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制定本规程。

【释义】 本条是关于《煤矿安全规程》制定的目的和依据的规定。

《煤矿安全规程》制定目的:保障煤矿安全生产和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与健康,防止煤矿事故与职业病危害。我国煤矿绝大多数是井工开采,井下地质条件复杂,经常受到水、火、瓦斯、煤尘、高温、顶板、冲击地压等多种自然灾害的威胁;工人作业环境特殊,劳动强度大,粉尘等职业危害严重;井下生产系统复杂,多工种、多工序交叉作业,生产工艺复杂;煤矿安全装备水平差异较大和工人文化素质普遍不高,导致我国煤矿事故频发,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产生职业病危害。根据卫生部职业病防治工作情况的通报,煤炭行业 2012 年共报告职业病 13 399 例,2013 年共报告职业病 15 078 例,2014 年共报告职业病 11 396 例,煤炭行业职业病新发病例数量较大,煤矿职业病防治形势严峻,近几年每年职业病患者人数远大于事故伤亡人数。故本次《煤矿安全规程》修订,不但强调煤矿从业人员的安全,而且强调健康;不但强调防止煤矿事故,也强调防止职业病危害。

《煤矿安全规程》制定的依据:《煤炭法》《矿山安全法》《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煤矿安全规程》是我国安全生产法律体系中一个重要的行政法规,它与矿山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基本精神是一致的,是矿山安全生产法律的具体化。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煤炭生产和煤矿建设活动,必须遵守本规程。

【释义】 本条是关于《煤矿安全规程》适用范围的规定。